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4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明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明桐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
- 二、另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許明桐前有如聲請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稽。其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審酌被告前案之犯罪類型及罪質與本案相同，其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竟再犯公共危險罪，足見被告具有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參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法加重其刑」。
- 三、本院審酌被告許明桐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將導致對於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薄弱，倘駕駛車輛行駛於道路上，將對自身及一般往來公眾造成高度危險，於服用酒類致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0.36毫克，明顯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猶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危害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甚為不該，更因酒後操控力不佳而自摔受

01 傷，並兼衡被告的教育程度、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犯後坦
02 承犯行，態度尚可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3 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件經檢察官周彥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

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張 權 慧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

27 附件：

2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速偵字第1384號

30 被 告 許明桐 男 5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巷00號2樓

01 居新北市○○區○○路00號6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4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許明桐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07 苗交簡字第4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1
08 1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知悉飲酒後不
09 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113年10月15日23時50分許起至翌
10 (16)日0時15分許止，在新北市○○區○○路00號6樓居處
11 內飲用啤酒後，竟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
1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仍於同(16)日0時20分許自該處
13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0時20分
14 許，行經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2段、中正路口處為警攔查，
15 而於同日0時23分許，對許明桐施予酒精濃度檢測，測得其
16 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6毫克，始悉上情。

1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明桐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0 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1 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
22 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3 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24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26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被
27 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
28 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9 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本
30 案係再犯同罪質之公共危險案件，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31 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檢 察 官 周 彥 憑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洪 惠 敏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6 能安全駕駛。

1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5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6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7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8 下罰金。

